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华东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49,365,432.14元，同比下降4.51%；实现利润总额276,607,724.29元，同比下降72.5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4,976.85元，同比下降92.3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4,976.85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52,424,835.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52,424,835.90元为基数，分别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65,242,483.59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49,642,041.19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049,027,624.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4,20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496,837.45元。

注：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

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谢华东回避表决。

2. 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谢华东回避表决。

3. 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谢华东回避表决。

4. 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谢华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 2025 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